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6,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800,000港元），與2021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2.2%；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淨額約13,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與2021年同期比較，溢利上升約13,800,000港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6,6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酒精飲品銷售		10,407	17,724
—貸款融資服務		15,941	16,073
		<u>26,348</u>	<u>33,797</u>
營運成本			
—酒精飲品成本		(8,092)	(14,750)
其他收入	4	15,367	611
員工成本		(8,494)	(8,011)
折舊		(1,277)	(1,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30)	(4,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17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93)	(3,989)
融資成本	5	(6,705)	(6,5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18	(5,300)
所得稅開支	6	(3,330)	(1,100)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13,588	(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346)
期內溢利(虧損)		<u>13,588</u>	<u>(7,746)</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06	(6,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74)
		<u>7,706</u>	<u>(7,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7,706</u>	<u>(7,8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82	1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2)
		<u>5,882</u>	<u>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5,882</u>	<u>95</u>
		<u>13,588</u>	<u>(7,746)</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4</u>	<u>(1.26)</u>
攤薄		<u>1.24</u>	<u>(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4</u>	<u>(1.05)</u>
攤薄		<u>1.24</u>	<u>(1.0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	<u>(0.21)</u>
攤薄		<u>—</u>	<u>(0.21)</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13,588</u>	<u>(7,7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82)	5,230
—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u>—</u>	<u>2,811</u>
	<u>(20,382)</u>	<u>8,041</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6,794)</u></u>	<u><u>29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64)	(2,202)
— 非控股權益	<u>(3,430)</u>	<u>2,497</u>
	<u><u>(6,794)</u></u>	<u><u>295</u></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1,155	174,782	455	5,228	(856,335)	3,527	172,740	176,267
期內溢利	-	-	-	-	-	-	-	-	-	7,706	7,706	5,882	13,5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070)	-	-	(11,070)	(9,312)	(20,38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1,070)	-	7,706	(3,364)	(3,430)	(6,79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1,155	174,782	(10,615)	5,228	(848,629)	163	169,310	169,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103,832)	(598,127)	20,609	174,782	(8,012)	4,351	(825,879)	11,155	227,937	239,092
期內虧損	-	-	-	-	-	-	-	-	-	(7,841)	(7,841)	95	(7,7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28	-	-	2,828	2,402	5,230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	-	-	-	-	-	-	2,811	-	-	2,811	-	2,8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639	-	(7,841)	(2,202)	2,497	2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	205	-	-	-	-	205	-	205
購股權失效	-	-	-	-	-	(1)	-	-	-	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938	-	-	-	-	-	(12,938)	-	(59,362)	(59,362)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0,813	174,782	(2,373)	4,351	(846,657)	9,158	171,072	180,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2年6月30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的權益,及於2022年6月30日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9%的權益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所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10,407	17,724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4,130	4,10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14,537	21,829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9,419	9,590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2,392	2,378
	11,811	11,968
收益總額	26,348	33,797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14,537</u>	<u>21,829</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3.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10,407	17,724
貸款融資服務	15,941	16,073
金融服務	—	—
	<u>26,348</u>	<u>33,797</u>
分部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776)	(302)
貸款融資服務	9,341	5,121
金融服務	(469)	(481)
	<u>8,096</u>	<u>4,338</u>
分部溢利	8,096	4,338
未分配收入	17,827	360
未分配開支	(2,300)	(3,477)
融資成本	(6,705)	(6,521)
	<u>16,918</u>	<u>(5,3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918</u>	<u>(5,30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地理區域資料

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持續經營業務地區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5,941	13,695
香港	10,407	20,102
	<u>26,348</u>	<u>33,797</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寄售收入	76	203
匯兌收益淨額	13,374	—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51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228	—
政府補貼	496	—
其他	671	403
	<u>15,367</u>	<u>61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3,291	3,009
—應付承兌票據	1,365	1,430
—其他借款	1,346	1,49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58	529
—租賃負債	245	57
	<u>6,705</u>	<u>6,52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18	2,080
遞延稅項	<u>1,412</u>	<u>(980)</u>
	<u>3,330</u>	<u>1,100</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此外，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溢利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23	1,1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53	6,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	5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	7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8,494	8,011
	<hr/>	<hr/>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65	14,3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	31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93	3,989
	<hr/> <hr/>	<hr/> <hr/>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區塊鏈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 (「**Madison Lab**」) 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出售集團**」) 從事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 (「**區塊鏈服務業務**」)。出售是為了產生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出售，並於該日將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轉移給了買方。

區塊鏈服務業務業績如下：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17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259
員工成本	(155)
折舊	(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6)
融資成本	<u>(1)</u>
期內虧損	(1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161)</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1,346)</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
非控股權益	<u>(72)</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1,346)</u></u>

已終止經營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17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u><u>42</u></u>

9.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7,706</u>	<u>(7,841)</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3,127,227</u>	<u>623,127,227</u>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假設不行使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於期間它們的行使價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7,706</u>	<u>(6,567)</u>
----------------------------------	--------------	----------------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	<u>(1,274)</u>
---------------------------	----------	----------------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當時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5,4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制，以使本公司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制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19,272,689股，為於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0	0.800港元	18,100,000	8.00港元
2018年4月3日	198,900,000	1.890港元	19,890,000	18.90港元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1.120港元	4,800,000	11.20港元
2019年12月6日	80,400,000	0.207港元	8,040,000	2.07港元
	<u>508,300,000</u>		<u>50,830,000</u>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股份合併時對購股權的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50,830,000股（2021年6月30日：508,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1年6月30日：8.2%）。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021年：約205,000港元）。

承授人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2021年：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2021年：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900,000	59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2021年：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8,500,000	85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2021年：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500,000	18,45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2021年：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0港元 (2021年：1.12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8,000,000	8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8,000,000	8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0	6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0	6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2021年：0.207港元)

附註：

自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2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2年
	4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190,000	–	–	2,190,000
僱員	2,100,000	–	–	2,100,000
股東	2,100,000	–	–	2,100,000
顧問	44,440,000	–	–	44,440,000
	<u>50,830,000</u>	<u>–</u>	<u>–</u>	<u>50,83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1.6</u>	<u>–</u>	<u>–</u>	<u>11.6</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1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1年
	4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1,900,000	–	–	21,900,000
僱員	21,000,000	–	–	21,0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44,500,000	–	(100,000)	444,400,000
	<u>508,400,000</u>	<u>–</u>	<u>(100,000)</u>	<u>508,3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8</u>	<u>–</u>	<u>0.2</u>	<u>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葡萄酒業務收益約為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4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蔓延而對中國內地一些主要城市實施封鎖措施。因此，部分批發客戶因發現將葡萄酒轉運至中國內地最終客戶的物流出現問題而推遲採購計劃。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6,100,000港元相若。同時，匯兌收益淨額約13,400,000港元（2021年：匯兌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主要產生於以日圓計值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期內，日圓兌港元貶值約12.3%。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淨額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並沒有產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同。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2.2%至約26,300,000港元（2021年：約33,8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葡萄酒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10,400,000港元（2021年：約17,7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約15,900,000港元（2021年：約16,1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2021年：無）。

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略升至約22.2%（2021年：約16.8%）。該增長主要受零售比例的增加及簡化葡萄酒業務營運所帶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18,300,000港元(2021年: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或7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15,400,000港元(2021年:約6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約13,400,000港元(2021年:匯兌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ii)政府補貼約500,000港元(2021年:無);及(iii)本期間應收代價、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的利息收入約為800,000港元(2021年:約5,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約8,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2021年:約8,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減少約500,000港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設立的子公司僱用了額外的員工人數。折舊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期滿,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2021年:約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8%或2,2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專業費用減少至約300,000港元(2021年:約1,100,000港元)以及2021年發生一次性修復成本約900,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6,700,000港元(2021年:約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由於債務結構大致相同,本期發生的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200,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1,4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減少約3,400,000港元。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3,4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3,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任何股息（2021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兌票據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有關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77%權益的買賣協議，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部份本金金額119,5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而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65,595,000港元之到期日期已由2022年3月29日延長1年至2023年3月29日。有關收購及延長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通函及2018年11月20日、2019年3月29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於2022年6月16日，所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已與應收代價相抵銷。

授出購股權及貸款展期協議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與SRA Holdings Inc.（「SRA」），作為認購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而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酪酒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已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23年9月30日。有關購股權協議及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在COVID-19大流行之後，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經濟似乎正在復甦。然而，由於宏觀環境的波動，預計本集團仍將是又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董事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收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領域的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丁鵬雲先生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若干非競爭契約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整個期間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之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范偉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並由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計祖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